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張小姐來電表示，聽說某國際公司代客操作期貨保證獲利高達 18%，如果找該非法代操業者進行操作不知會有何不良後果？若交易人全權委託合法之期貨業者進行操作期貨，則全權委託操作期貨之方式為何？交易人與期貨業者簽約時應注意哪些事項？</p>	<p>一、期貨非法代客操作係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而該種業者多以誇張的操作績效來慫恿期貨交易人（下稱交易人）投入資金，不但在其給客戶宣傳文件內容出現「保證獲利」之字眼，且表示套利交易可穩定獲利且無風險，以致交易人誤信，而將大筆資金提供給非法業者從事期貨套利交易，初期可能有獲利，但往往數月後遇上未預期之利空消息，因操作不當造成交易人鉅額虧損求償困難，引發期貨交易糾紛。故交易人應慎選合法經營之期貨經理事業代為操作對自身權益較有保障。</p> <p>二、合法的「期貨全權委託」，則是由交易人（委任人）將一筆資金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受任人），由期貨經理事業依雙方約定的條件進行操作。但期貨經理事業並不負責保管委託資產，而是由保管銀行負責保管並代交易人開立期貨交易帳戶、管理委託資金、監督交易策略之執行、帳務查核</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等事宜，以確保交易人的權益。</p> <p>三、交易人在與期貨經理公司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前，可享有七日以上之審閱期，且期貨經理公司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與交易人充分討論，並提供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說明書、委任人須知、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共同議定期貨交易基本方針與交易範圍。</p> <p>四、任何投資都有一定的風險存在，即便是委託合法之期貨經理事業進行代操亦是如此。因此交易人在與期貨經理事業簽定委任契約時，仍應詳細審閱契約中各項條款再行決定是否簽約。若契約已載明委任人投資偏好與風險承受度，且係委任人所願承受的最大損失，則受任人越權交易而產生之損失，可向受任人請求損害賠償。因此，交易人在選擇優質的期貨代操業者時，除參考該業者過去的經營績效外，業者對簽約文件及程序的審慎程度暨風險控管亦為重要考量因素。</p> <p>五、合法之期貨經理公司係依期貨交易法之規範，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加入期貨公會後始得營業，且其營業處所應懸掛許可證照，其公司名稱應標明「期貨經理」之字樣。合法期貨經理公司名稱及相關資料可上期貨公會網站查詢。查詢網址如下：http://www.futures.org.tw/link.asp</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王先生來電詢問，在交易人帳戶之保證金水準低於維持保證金之一定額度時，期貨商是否有通知補繳保證金之義務？另當期貨行情變動劇烈，交易人損益金額有超過帳戶內保證金額之疑慮時，期貨商是否可在無需告知交易人之情形下，逕行代交易人沖銷其所持未平倉期貨交易部位，以維持該公司之經營風險？</p>	<p>一、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制度，故期貨商應就其客戶之保證金水準進行嚴密控管，當客戶之保證金水準低於維持保證金之額度時，期貨商即應進行相關追繳作業，另當期貨市場行情變動劇烈，而使其客戶之保證金水準低於一定程度時，期貨商得依受託契約將該客戶所持有之期貨部位予以強制沖銷，以維持公司之經營風險；惟該受託契約之內容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10、11 款規定包括「期貨商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之約定」及「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以維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因此，當期貨商欲對於其客戶進行強制沖銷之作業時，其是否須先通知客戶追加保證金，端視雙方簽訂之受託契約有無約定而定。</p> <p>二、依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上易字第 648 號民事判決，對於期貨交易人與期貨商所簽訂「受託契約」中約定：「甲方（期貨交易人）委託乙方（期貨商）代為進行期貨交易後，如甲方交易保證金帳戶已低於相關法令、交易所或結算機構或乙方所定最低標準時，如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規定發出（保證金）追加通知 24 小時內，甲方未依乙方之通知內容繳交保證金時，乙方得逕行代甲方沖銷所持有未結清之期貨交易契約。」及「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後，如甲方交易保證金帳戶已低於相關……（情況同前）或乙方所定最低標準</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時，或乙方依市場或其他狀況單方面認為必要時，得不受前項時間限制，隨時逕行代甲方沖銷甲方所持有未結清之期貨交易契約。乙方於任何時期，皆保有此項代甲方沖銷之權利，此一權利不因乙方已向甲方發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乙方其他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拋棄。」，法院因之判決：「期貨商於保證金低於原所應繳保證金 75%、50%、25% 時，並無通知期貨交易人之義務，」云云。以上判決見解或可提供參考。</p> <p>三、一般期貨交易若交易人所繳交保證金低於一定金額，當期貨行情變動劇烈，影響客戶帳戶損益金額有超過保證金額疑慮之時，期貨商可能依受託契約所定，不待通知交易人補繳保證金下，逕行代為沖銷以減少損失；故建議交易人應詳閱受託契約有關維持保證金及代沖銷之規定，遇到當日行情鉅幅波動時，應主動注意自己帳戶之維持率，是否已達追繳標準而預作準備，以免遭強制平倉而影響自身之權益。</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